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7—02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572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逐项进行了详细的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回复，出具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已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上报中国证监会。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补充及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8 日